

##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（2019年7月）

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全称：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SinoDaan Co., Ltd. 公司住所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1421号圣地大厦六楼601房，邮编510510。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全称：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SinoDaan Co., Ltd. 公司住所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1421号圣地大厦六楼636房，邮编510510。</p>
2	<p>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,568万元。</p>	<p>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<b>13,633.4万元</b>。</p>
3	<p>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通过规模化、规范化、高效和创新的服务成为业主值得信赖的工程项目管理企业，并成为工程项目管理新技术及产品的最有效引领者。</p> <p>公司经营范围：工程监理、承包、代建，工程项目管理，室内装修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，工程质量检验、检测及监督，工程安全检测服务，建筑智能工程检测；招标代理，政府采购代理；建筑、通信材料及设备购销；建筑信息模型及管理技术的咨询服务；信息网络系统集成，软件的开发、销售及转让；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；建筑、通信、计算机的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承包、技术中介、技术入股；项目投资、咨询及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，法律咨询服务；通信技术、采购的管理咨询及培训；会务服务；企业管理、工程管理的中介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通过规模化、规范化、高效和创新的服务成为业主值得信赖的工程项目管理企业，并成为工程项目管理新技术及产品的最有效引领者。</p> <p>公司经营范围：工程监理、承包、代建，工程项目管理，室内装修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，工程质量检验、检测及监督，工程安全检测服务，建筑智能工程检测；招标代理，政府采购代理；建筑、通信材料及设备购销；建筑信息模型及管理技术的咨询服务；信息网络系统集成，软件的开发、销售及转让；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；建筑、通信、计算机的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承包、技术中介、技术入股；项目投资、咨询及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，法律咨询服务；通信技术、采购的管理咨询及培训；会务服务；企业管理、工程管理的中介服务。<b>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；路灯设备、通信设备、传输管线、传输设备、安防产品、机房设备及网络设备的购销、安装及维护工程；路灯及通信基础设施投资及租赁；为国外投资者提供投资方面的信息服务；工程结算服务。</b>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
4	<p>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,568 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13,568 万股。</p>	<p>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13,633.4 万股</b>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<b>13,633.4 万股</b>。</p>
5	<p>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 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  (二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依照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</p>	<p>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 <b>(一) 证券交易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;</b>  <b>(二) 法律法规;</b>  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依照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</p>
6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%,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%,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7	<p>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	<p>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</p>
8	<p>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 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 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  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</p>	<p>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 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 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</p>

<p>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；</p> <p>（九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借款等事项；</p> <p>（十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和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（总经理）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（常务副总经理）、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二）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三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四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六）听取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（总经理）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七）决定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、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、委派或更换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</p> <p>（十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	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；</p> <p>（九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借款等事项；</p> <p>（十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和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（总经理）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（常务副总经理）、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二）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三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四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六）听取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（总经理）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七）决定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、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、委派或更换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</p> <p>（十八）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【战略】、【提名】、【薪酬与考核】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</p>
--	---

		<p>其中审计委员会、【提名委员会】、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】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 <p>（十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9	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 <b>监事</b>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4日